



石家庄铁道大学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建设法规

第二章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2)

主讲：*****

土地的保护和利用（2）



石家庄铁道大学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占用耕地的补偿制度



土地的开发、整理、复垦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1. 基本农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内期不得占用的耕地。

分一级和二级基本农田，一级基本农田为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二级基本农田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2.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

- ①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 ③蔬菜生产基地；
-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 ⑤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占用耕地的补偿制度

占用耕地的补偿制度

为了保护耕地，控制耕地总量的平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耕地。

土地的开发、整理、复垦

土地的开发、整理、复垦

- (1) 鼓励开发未利用的土地
- (2) 鼓励土地整理
- (3) 土地的复垦

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可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

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动工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开发延迟的除外。